

#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113年8月23日核定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04739號函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1691號令修正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473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六、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 貳、目的

- 一、培養國中學生生涯發展基本能力。
- 二、由職群實務學習中，加深九年級學生未來生涯試探。
- 三、培養國中學生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變遷能力。
- 四、建立國中學生正確生涯價值觀及奠定生涯準備基礎。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推動組織與職責

- 一、為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審查及考核等事項，成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二人，教育局長及業務科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育局長遴聘學校校長或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另設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協助推展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行政業務、技藝教育相關活動及技藝競賽。

伍、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九年級學生。

#### 陸、辦理方式

##### 一、辦理型態

（一）自辦式：由國中依該校資源與環境現況，自行獨立成班及辦理本課程，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

（二）合作式：由數所國民中學共同成班，並與鄰近合作單位（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其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等）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合作單位或教育局核定場所（國民中學或本局核定其他場地）內。

（三）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有意申辦國中學校提出相關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同意開班後辦理。

二、開班人數：每班學生人數以12人至30人為原則。

#### 柒、上課方式

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二、專案編班上課：將技藝教育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須採合作式辦理，本上課方式以教育部核准專班為限。

#### 捌、作業期程

##### 一、抽離式

辦理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每年1月 每年6月	開辦學校擬定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	合作單位	
每年2月 每年8月	核定當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教育局	
每年2月 每年9月	各校依開辦計畫書及申請資料辦理技藝教育	各國中及 合作單位	
每年4月	辦理技藝教育競賽	各國中及 合作單位	
每年5-6月	辦理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各國中及 合作單位	

## 二、專案編班

辦理時間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每年3月	申辦學校自行撰寫計畫並送件	申辦學校	
每年4月	審查案件並簽核報部	教育局	
每年6月	教育部複審核定	教育部	
每年6月	未獲核定學校另送技藝教育開辦計畫	申辦學校	
每年9月	各校依開辦計畫辦理技藝教育	申辦學校	

### 玖、辦理時數

- 一、國中九年級學生得在每學期選修1至2個職群。國中於辦理遴輔工作時，應輔導學生於第一、二學期選修不同職群。
- 二、抽離式上課方式（含合作式與自辦式）學生，每週以選修3節為原則。
- 三、參與專案編班學生，每週以選修7節至14節為原則。
- 四、採抽離式上課方式（含合作式與自辦式）之各職群，第一學期上課51節、第二學期上課42至45節為原則（得內含參加技藝教育觀摩暨表揚活動），並可依學期行事曆彈性調整上課週數。

### 拾、課程與教材設計及成績評量

各校應考量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課程與教材設計及成績評量須依下列原則：

- 一、各校須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設計課程。
- 二、開班學校應重視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方面差異，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力求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並兼採考量地域特性與學校特色。
- 三、每一職群授課內容須包含職群概論，並必須依「國民中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選擇2個（含）核心主題上課，惟須授畢所選擇主題基本單元節數，若基本單元加總節數不足該學期上課總節數時，則以該核心主題的延伸單元節補足之，或自行增加彈性主題節數。
- 四、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局訂定補充規定辦理。
- 五、成績評量方法得採觀察、實作、口試、筆試等。教師可按主題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

生的操作歷程、作品和其他表現等配合使用。

六、參加技藝教育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經遴輔會討論通過後，得退出或進入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加強輔導。

七、第二學期課程得內含技藝教育觀摩暨表揚活動，請與相關職群課程進度對應。

#### 拾壹、技藝競賽

一、每一學年度依照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規定之辦理時程擇期舉行。

二、選讀臺北市113學年度該職群技藝教育課程（含自辦式與合作式）及技藝教育專班之九年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報名參加。

三、競賽內容應包含學科與術科，得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

#### 拾貳、師資遴聘

一、國民中學及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具任教專長，且富教育熱誠教師或行業實務專家為限。已登記為合格教師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或實務研習者，得優先聘用。

二、技藝教育課程國中隨班輔導教師：各國民中學應自校內的教師中遴選技藝教育課程國中隨班輔導教師負責提供學生上課期間生活及學習輔導，不得由校外聘任（應為學校編制內教師）。

#### 拾參、陳報計畫

一、自辦式：由申辦國中填寫申辦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陳報本局。

二、合作式：由合作高中職（或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其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等）擬定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至少包含有：開設職群、上課主題、節數及時段、師資、主要設備與數量、學生名冊與教學進度表等）及經費明細表陳報本局。

三、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依教育部專案編班計畫時程及提報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校陳報計畫本局得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或另聘聘任督學、學者專家等人員進行審視。本局得依計畫編寫情形，視需要赴各單位實地瞭解師資、辦理方式、上課方式、材料與設備等規畫及準備情形。

五、分發作業結果公告後，由開辦學校擬定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應包含開設職群、上課主題、節數及時段、師資、主要設備與數量、學生名冊等）並填具「國中技藝教

育課程」經費概算表，本局核定開班與經費後函知各開辦學校。

#### 拾肆、生涯進路

- 一、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者，可優先薦輔就讀實用技能學程。
- 二、參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70以上者或參與國中技藝競賽者，得申請技優甄審免試入學。

#### 拾伍、辦理經費

- 一、開辦經費向本局申請補助，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及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並參考本局相關會計法規規定辦理。
- 三、補助各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經費，除隨班輔導教師鐘點費、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與遴輔費外，其餘經費以開班數核撥經費給開辦高中職學校（或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等）。
- 四、國中經費部分（含合作式與自辦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其中技藝教育課程國中隨班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該班實際隨班帶隊或陪同上課時數，核實支付；隨班輔導教師，如確有無授課得以減授情事者，得改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每月新臺幣1,000元。
- 五、開班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設備維護費。

#### 拾陸、考核、訪視與獎勵

- 一、各國中或高中職（或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等）於每一學期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後，需將成果報告報本局備查。
- 二、本局依成果報告情形，視需要赴各單位瞭解實際運作情形（行政支援、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師資設備及實施成果等），並作為下年度審查國中技藝教育各項計畫、活動及經費參考依據。
- 三、國中技藝教育訪視成果績優或考評績效績優單位承辦人員，得給予敘獎獎勵。

#### 拾柒、預期效益

- 一、增加本市學生國中技藝教育選習比率。

二、增加本市學生國中技藝競賽參與比率。

拾捌、本實施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15職群與主題規劃

序號	職群	主題
01	機械職群	職群概論(3) / 鉗工基礎工作(18) / 車床基礎工作(18) / 機械識圖與製圖(18) / 基礎電腦輔助製造(18) / 銑床工作(18) / 彈性主題(○○)
02	動力機械職群	職群概論(3) / 機車基本認識(18) / 汽車基本認識(18) / 引擎基礎實習(18) / 汽車美容(18) / 彈性主題(○○)
03	電機與電子職群	職群概論(3) / 基本工業配線(18) / 基本室內配線(18) / 基本電子應用(18) / 基本資訊應用(18) / 基本家用電器(18) / 彈性主題(○○)
04	土木與建築職群	職群概論(3) / 識圖與製圖(18) / 砌磚基本介紹(18) / 砌磚方法(18) / 木工基本介紹(18) / 木作方法(18) / 基本素描(18) / 彈性主題(○○)
05	化工職群	職群概論(3) / 化學實驗安全(18) / 化學基礎操(18) /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18) / 趣味化學實驗(18) / 彈性主題(○○)
06	商業與管理職群	職群概論(3) / 中英文文書處理(18) / 產品行銷實務(18) / 簡易記帳實務(18) / 門市銷售實務(18) / 程式設計實務(18) / 彈性主題(○○)
07	設計職群	職群概論(3) / 基礎描繪(18) / 設計基礎(18) / 色彩原理(18) / 數位攝影(18) / 電腦繪圖(18) / 彈性主題(○○)
08	農業職群	職群概論(3) / 休閒農業資源應用(18) / 蔬菜栽培(18) / 觀賞植物栽培(18) / 寵物飼養與保健(18) / 造園技術(18) / 彈性主題(○○)
09	食品職群	職群概論(3) / 中式米食加工(18) / 中式麵食加工(18) / 烘焙(18) / 果蔬加工(18) / 畜水產品加工(18) / 彈性主題(○○)
10	家政職群	職群概論(3) / 烹飪(18) / 美容(18) / 美髮(18) / 服飾(18) / 幼兒保育(18) / 時尚模特兒(18) / 家庭生活管理基礎實務(18) / 彈性主題(○○)
11	餐旅職群	職群概論(3) / 旅館實務(18) / 中餐廚藝製作(18) / 西餐廚藝製作(18) / 餐飲服務技術(18) / 飲料調製實務(18) / 旅遊技能實務(18) / 彈性主題(○○)
12	水產職群	職群概論(3) / 漁業基本技能(18) / 水產養殖基本技能(18) / 基礎生物(18) / 水產工作安全技能(18) / 水產生物包裝及水產工藝(18) / 彈性主題(○○)
13	海事職群	職群概論(3) / 船用配電實習(18) / 船舶機械修護(18) / 機械製圖(18) / 船舶銲接(18) / 船藝繩纜作業與操作(18) / 航海操作(18) / 彈性主題(○○)
14	藝術職群	職群概論(3) / 電影電視類展演實務(18) / 音樂類展演實務(18) /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18) / 視覺藝術類展演實務(18) / 舞蹈類展演實務(18) / 彈性主題(○○)
15	醫護職群	職群概論(3) / 護理基本工作(18) / 基礎急救照護(18) / 婦兒保健(18) / 高齡照護(18) / 醫學檢驗實務(18) / 口腔衛生與牙體技術實務(18) / 物理治療實務(18) / 職能治療實務(18) / 視光實務(18) / 彈性主題(○○)

說明：

1. 括號內數字代表各主題節數。
2. 彈性主題上課節數請參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第6頁)課程編製之說明。

#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申辦計畫書

申辦學校（國中）

臺北市立○○○○國中（全銜）

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辦理模式：自辦式

## 申辦聲明：

※ 本申辦計畫書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本校願受相關規定之處分，毫無異議。

※ 本計畫如違反「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教育法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且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本校願依規定繳回當年度核撥之經費。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請核章)	(請核章)	(請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申辦國中基本資料】

★申辦學校校名：臺北市立○○○○國中（全銜）

★辦理模式：自辦式

申辦職群 及每週節數 (請勾選，並填寫節數)	第 ( ) 學 期	申辦	職群	節數	申辦	職群	節數	申辦	職群	節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群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群				
申請班級數	( )班				參加學生數	( )人					
開設主題及節數	必修職群概論及2個(含)核心主題				上課節數	授課 節數 (每週)	總授課節數				
	1	職群概論			3	節	週X節 =( )節				
	2										
3											
師資規劃	姓名			職稱	專長	任教科目	證照字號				
	1										
	2										
	3										
材料與設備	名稱			數量	使用概況						
	1	OO教室		間							
	2	OO教室		間							
	3	OO教室		間							
上課時間與節數	1.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合作單位: )										
	2.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合作單位: )										
	3.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合作單位: )										
近三年是否曾辦理 技藝教育課程	學年度	合作學校/機構 (自辦式者填萬國中校名)			上課方式		推薦之每一職群/學 生人次(依職群分列)				
					專班	合作式					
	112										
	111										
聯絡 方式	申辦學校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傳真 e-mail： 學校地址：									
	合作單位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辦公室電話/手機號碼/傳真 e-mail：									
承辦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目 錄

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自辦模式課程申辦計畫（範例） .....	0
附件一、行政與輔導.....	0
附件二、課程與教學.....	0
附件三、教學環境與設施.....	0

(0請自行填上頁數)

# 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自辦模式課程申辦計畫（範例）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本校（敘明學校通過之會議日期及名稱）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二、輔導學生探索各職群類科能力。
- 三、提供技藝試探學習職群相關知能。
- 四、建立正確的生涯價值觀。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

肆、實施對象：本校九年級學生

伍、辦理時程：113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陸、開班時數：第一學期需上課51節(以17週為規劃)，第二學期需上課42節(以14週為規劃)。

## 柒、辦理內容

### 一、組織運作

- 1.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簡稱遴輔會），遴輔會包含各類人員代表7~15人，依各校組織表列（如附件一之壹）。
- 2.推薦學生參加遴選之班級導師，若非遴輔委員，可邀請列席提供意見，惟不參與最後決議。

### 二、進行遴薦及輔導工作

- 1.宣導：輔導處（室）分別辦理教師、學生及家長技藝教育、多元進路說明會，增進親師生認識（如附件一之參）。
- 2.推薦：由導師、輔導教師進行推薦，鼓勵對於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由輔導處（室）彙整推薦名單。
- 3.遴輔：召開遴輔會訂定遴薦原則，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並作進路輔導建議。其內容可包含學生之性向及興趣測驗、相關領域成績、職群試探評量、特殊表現、生活常規表現、學生生涯檔案、導師及輔導教

師或其他領域教師之意見等（如附件一之貳）。

### 捌、課程實施

- 一、時間地點：每週○、○，第△節課至第△節課單獨抽離至其他地點（專科教室或合作學校/機構）實施技藝教育課程。
- 二、招收人數：每班12人至30人（檢附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名冊如附件二之貳）。
- 三、師資：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檢附師資表冊如附件二之參）。
- 四、課程教學：依據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實施教學（檢附教學進度表如附件二之壹）。
- 五、生活輔導：遴聘教師隨班指導，學輔行政人員協助學生生活管理及輔導。

### 玖、學習評量

- 一、技藝教育抽離式(抽離式-自辦模式)課程成績評量之辦理，考量免試升學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參加技藝教育學生權益。
- 二、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依規定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 三、依據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之成績，可參加「實用技能學程」分發。
- 四、學習認真並獲技藝教育績優表揚之學生，於校內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五、成績評量方式：（請說明參與學生在校及技藝課程相關評量方式）。
- 六、評量成績之計算：（請說明參與學生在校及技藝課程評量成績之計算）。

### 壹拾、轉出或轉入作業

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因學習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經遴輔會討論通過後，得退出或進入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導師及輔導老師加強輔導。

（需說明參與學生轉出入輔導情形，若有轉出（入）情形，學校應檢附遴輔會相關會議紀錄，俟諮詢輔導檢核）。

### 壹拾壹、教學環境與設施

依技藝教育課程開設職群，使用相關實習工場及配置之操作設備（檢附表冊如附件三）。

### 壹拾貳、經費來源及概算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請詳閱法規規定編列）

### 壹拾參、本計畫經遴輔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行政與輔導

### 壹、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組織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繫電話	職責	備註
1	校長兼召集人					
2	輔導主任 兼執行秘書					
3	委員					行政代表若干位
4	委員					教師代表若干位
5	委員					家長代表若干位
6	委員					合作學校/機構 代表若干位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委員					
14	委員					
15	委員					

註：

- 1.除校長、輔導主任分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委員身分代表應包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建議以參與技藝教育之學生家長乙位）及合作學校/機構代表，其員額比例由各校自訂，但總額以7~15人為原則，各校得自行斟酌調整。
- 2.備註欄請註明身分代表。

## 貳、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運作情形

### 一、遴輔會會議召開時間及會議內容

次數	日期	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確認合作學校意願及辦理職群（範例）	
第二次		訂定遴輔標準（範例）	
第三次		審定學生名單（範例）	
第○次		審定轉出（入）之輔導措施（範例）	

註：

- 1.本表內容係為「範例」，各校應依實際會議摘述，並檢附與申辦專案編班討論事宜相關之歷次會議紀錄。
- 2.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照片及簽到表影本。
- 3.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二、遴輔會第○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紀錄：

（五）出席者：（請檢附簽到單影本）

（六）會議紀錄：



## 附件二、課程與教學

壹、臺北市立○○○○國中 113學年度第○學期 ○○職群課程進度表

週次	上課日期	星期	核心/彈性主題名稱	單元名稱	單元內容(實作名稱)	節數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1	範例9/5	二	烘焙	1.麵包類	1-2.甜麵包製作(紅豆甜麵包製作)	7	000教師	
2	範例9/12	二	中式米食加工	1.米粒類	1-3.粥品類製作(廣東粥製作)	3	000教師	
			中式麵食加工	2.發麵類	2-1.發酵類製作(饅頭製作)	4	000教師	
3	範例9/19	二	中式米食加工(延)	1.進階米粒類	1-1.飯粒型製作(油飯製作)	7	000教師	
4	範例9/26	二	果蔬加工(彈)	1.糖漬類	1-2.各類果醬與果凍製作(草莓果醬)	7	000教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註：

1.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各職群主題「學習大綱」填寫**核心/彈性主題名稱、單元名稱及單元內容(參考單元內容訂定實作課程)**。

2.若有一週內教授不同主題/單元之情形，請分列各主題/單元教授時數。(參考表中9/12之範例)。

貳、參加113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自辦模式課程學生名冊

113學年度第○學期○○職群				
序號	姓名	性別	班級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

- 1.請務必依照開辦學期別及職群，分列其參加學生之名冊。
- 2.每一職群學生人數至少以十五人為原則。

參、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自辦模式課程師資安排

一、國中師資：

單位	姓名	現職	任教科別/專長
○○ 國中			
○○ 國中			

二、合作單位人員：

○○職群合作單位授課師資					
單位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任教科別	合格教師證 或技術士證字號
合作 單位 名稱	1				
	2				
	3				
	4				

○○職群業師授課師資				
單位	姓名	現職	任教專長	實務工作經歷 或技術士證字號
合作 機構 名稱	1			
	2			
	3			
	4			

註：

- 1.請於表中填入合作學校或機構名稱，並依開設職群分列其授課師資。
-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3.除填寫本表外，請附上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證照圖片（因保密原則，**請務必遮蔽圖片中出現之身分證字號**）。

### 附件三、教學環境與設施

○○職群			
序號	使用教室/工場	使用設備/數量(條列)	備註
1			
2			
3			
4			

○○職群			
序號	使用教室/工場	使用設備/數量(條列)	備註
1			
2			
3			
4			

註：

- 1.請依開設職群分列其教學環境及使用設備。
-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3.除填寫本表外，請檢附環境及設備照片(各設備至少2張)。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 )學期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辦理模式：自辦式】 經費明細表-空白表格 供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說明
	_____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元)		
	自辦模式國中 技藝教育課程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或 可使用各校慣用表格)

註：

(1)請務必依照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2)本表件請繳交核章版1式2份。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會計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學期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合作式申辦申請書

## 壹、開班學校資料表

【本表由合作單位(高中職、技專院校或職業訓練機構等)填報，不同類群、不同課程請分開填報，核章後將紙本連同學生名單與教學進度表紙本及電子檔逕寄技藝教育中心造冊】

項次	項目	內 容				
1	基本資料	校名			類群/上課主題 (班名)	
		承辦主任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承辦組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合作國中	例如:新興(X人)、大安(X人)...			共計： 所
2	辦理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作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辦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編班	該類群 班級數量	( ) 班	參加學生 總人數	( ) 人
3	開設職群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4	開設主題 及 節數	必修職群概論及 2個(含)核心主 題		上課節數	授課節數 (每週)	總授課節數
		1	職群概論	3	3 節	XX 週× 3 節 = ○ 節
		2				
		3				
5	師資	姓名	職稱	專長	任教科目	證照字號
		1				
		2				
		3				
6	環境與 課程常 用專業 設備	1	○○教室	間	使用概況:	
		2	○○教室	間	使用概況:	
		3	○○教室	間	使用概況:	
		4	○○工具機	臺	設備概況:	
		5	○○機器	臺	設備概況:	
7	上課時間	1.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2. 星期 第 節至第 節。				
8	上課地點					
備註						

承辦組長核章：

承辦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 學期選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名單

(本表於開班前，由國中端將選讀技藝學生名單匯入技藝資源網後，由資源中心統一系列造冊)

開班學校		辦理模式	合作式	上課時段	週○,○午 ○-○節	
		類群/上課主題 (班名)				
		上課地點				
序號	學生姓名	所屬國中	性別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 學期  
○○○○○○○(校名)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教學進度表

○○○○職群 類群/上課主題(班名): \_\_\_\_\_ (○班)

上課時間: 星期○ (第○節~第○節) 辦理模式: 合作式

上課地點: \_\_\_\_\_

週次	日期	節數	核心 主題名稱	單元名稱	單元內容 (實作名稱)	授課 老師	授課 教室
(例)	09/13	3	00000	XXXXXXXX	職群概論	汪大明 老師	本校教學 大樓3樓 301教室
1	09/11~09/15	3					
2	09/18~09/22	3					
3	09/25~09/29	3					
4	10/02~10/06	3					
5	10/09~10/13	3					
6	10/16~10/20	3					
7	10/23~10/27	3					
8	10/30~11/03	3					
9	11/06~11/10	3					
10	11/13~11/17	3					
11	11/20~11/24	3					
12	11/27~12/01	3					
13	12/04~12/08	3					
14	12/11~12/15	3					
15	12/18~12/22	3					
16	12/25~12/29	3					
17	01/01~01/05	3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 )學期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辦理模式：合作式】

經費明細表-空白表格 供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說明
	—————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元)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23Y	其他旅運費	學生數×週		30		學生往返交通費(核實酌予補助往返合作學校每次30元)，00次(000人)。
241	印刷及裝訂費					教材編印費(用於編輯及印製教材所需費用)
257	什項設備維護費					教學設備維護費(用於儀器設備養護及零星設備添購費用)
285	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班×節				支付教授本職群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每週3節者第一學期以51節計算)。
285	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班×月		1,000		高中職輔導教師費(每班每月1,000元，核實支給)。
315	設備零件					學生實作材料費。
321	辦公(事務)用品					活動用文具、紙張等。
91Y	其他					用於開訓、結訓典禮的場地管理布置、茶水等;郵寄費用及其他雜支等。(不得超出總經費10%)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或 可使用各校慣用表格)

註：

(1)請務必依照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2)本表件請繳交核章版1式2份。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會計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